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方机电”）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实施股份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昊方机电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就本次回购合法合规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昊方机电股票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挂牌，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173,377,152.2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71,844,210.16 元，流动资产 955,761,142.63 元；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59,400,000 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2.73%、6.81%和 6.21%。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11,000,000 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78%，实际控制人杜朝晖先生持有公司 29.258%的股份，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 1,192,334,741.4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84,181.83 元，2024 年末货币资金账面金额 182,372,710.55 元，能提供

稳定的经营净现金流。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本次股票回购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股份回购后昊方机电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拟采用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四）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和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和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价格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3.08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4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6.16元/股），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的规定。

2、回购规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5,500,000股，且不超过11,000,000股，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2.39%-4.78%，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9,400,000元。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

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3、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59,4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4、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综上所述，昊方机电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的发展需要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3.08 元/股。

根据昊方机电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4,126,946.70 元、1,192,334,741.4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125,394,260.51 元、2,173,377,152.2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889,402,765.30 元、871,844,210.16 元，资产负债

率分别为 55.83%、57.72%。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投资者和员工信心，公司拟实施本次回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昊方机电在不影响企业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下，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提振市场信心，保持团队稳定。因此，本次股份回购是必要的。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的意见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的概要交易情况如下：

区间	交易量（股）	交易金额（元）	交易均价
前 60 日情况	1,185,780	3,656,868.09	3.08
前 90 日情况	4,331,132	13,677,804.32	3.16
前 120 日情况	5,849,662	18,469,232.69	3.16
前 150 日情况	14,152,913	46,243,193.82	3.27

本次董事会决议前 60 日内股票交易量少于 500 股的情况如下：

日期	开盘价(元)	收盘价(元)	成交量(股)	成交金额(元)	成交均价
2025-04-02	2.75	2.75	253	695.75	2.75

经对比分析，上述成交均价与公司临近交易日成交价无异常情况，处于合理区间；同时，经公司董事会自查，上述成交不存在由关联方操作的情形。

综上，公司股票交易较为活跃，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具有一定参考性，本次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的成交均价为 3.08 元/股，将其作为本次回购价格的参考依据具备合理性。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2023 年年末和 2024 年年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87 元和 3.79 元，在综合考虑股东的利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本次回购价格高于公司 2024 年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三）公司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时间为 2018 年 5 月，价格为 10 元/股，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至今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证券市场形势以及企业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价格的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定价是在参考公司股票复盘以来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基础上，综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后确定，不存在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同行业可比或可参考公司价格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等指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每股市价（元/股）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倍）
430156.NQ	科曼股份	1.45	2.18	0.67
873391.NQ	华阳制动	2.48	1.34	1.85
002239.SZ	奥特佳	2.81	1.73	1.62
000030.SZ	富奥股份	5.99	4.35	1.38
-	平均值	3.18	2.40	1.38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每股净资产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数据，每股市价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股票收盘价。

根据上表分析，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为每股 5.4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3.79 元计算，对应的市净率为 1.42 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较为接近，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本次回购定价综合考虑了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确定回购价格，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的情况，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59,400,000 元，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2.73%、6.81%。本次回购价格不高于 5.4 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5,500,000 股，不超过 11,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39%-4.7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82,372,710.55 元，可用于回购的资金量充沛。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营业收入为 1,192,334,741.44 元，流动比率为 0.91，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为 57.72%，资本结构稳定，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不超过 59,400,000 元，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昊方机电目前经营状况稳定，本次回购不会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意见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前，昊方机电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2023），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昊方机电不会触发创新层的降层情形。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

如触发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昊方机电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进行了核查，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